

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經費支用注意事項說明

- 一、 支用期程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 培訓參賽經費應優先支用於參加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，支用經費請確實依「新北市 114 年體育重點學校經費核銷原則」先行編列經費概算表，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，並據以核銷；經核定之各代表隊經費主要使用在該項運動種類，倘有通用性支出(如礦泉水、運動防護用品等)，亦得於不同運動種類內得相互流用。
- 三、 本案將不定期辦理督查，請各校自行控管並依支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誤餐費、膳食費請各校依實際情況編列活動動支概算表。
- 五、 限購置單價未達 1 萬元之(非)消耗性物品。請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 本補助經費不得與本局「提升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實力實施計畫」補助經費重複支用。